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20日批准修訂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醫療器械產品，以在其自營線下門店進行轉售及自用(如僱員福利)。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其將根據產品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提供以供線上銷售的價格等因素。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符合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5.0	8.0	11.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3.0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7.3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考慮到隨著科大訊飛集團旗下獲得醫療器械銷售資質的線下門店數量持續增加，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相應提升，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1.0	1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給科大訊飛集團以供線上銷售的價格等因素。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歷史增長；及(ii)我們的助聽器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日漸增長，隨著我們線下業務的預期擴張以及科大訊飛集團的線下業務擴張，預計交易金額將不斷增加。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戰略性擴展進入醫療器械市場，以進一步推廣我們品牌的聲譽並觸及個人客戶。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即京東、天貓平台)向終端客戶提供人工智慧醫療產品，主要包括助聽器。為通過所有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除通過線上渠道接觸客戶外，我們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廣大線下覆蓋擴大我們的線下知名度並提升客戶體驗，協助其門店完成醫療器械零售資質申請。這一合作模式不僅擴大了我們人工智能醫療產品的市場影響力，更通過優化客戶體驗顯著促進了銷售業績的增長。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技術、雲服務、一般支援技術模型及資源以便於我們自身的僱員進行的技術開發，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及產品，如基本辦公室自動系統維護及倉儲管理服務；及(ii)支援行政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82.0	97.0	113.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79.4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43.2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考慮到隨著核心技術及產品的迭代進階對高性能算力資源及基礎研發服務資源需求的攀升，包括星火醫療大模型的持續升級以及面向基層和院端的診療助理、患者管理、訊飛曉醫等核心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相應提升，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30.0	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向科大訊飛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本集團與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科大訊飛集團保持著穩定的協同合作。

科大訊飛集團長期深耕核心AI技術研發，在智能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與推理、自主學習等關鍵技術領域具備深厚積澱。基於此，雙方已締結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科大訊飛集團能夠以穩定及高質量的AI及算力服務滿足我們的需求，有效推動國產醫療領域的技術突破、產業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利用科大訊飛集團成熟的項目制人力調度體系，依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人力資源實施動態精準配置，通過項目費用結算機制有效突破傳統部門界限，促成人力資源的高效復用與人力成本的集約化管控，有效降低了本公司運營成本。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合作以競投獨立第三方所擁有或創立的若干項目。在符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可發起競投並協定合作的方式。在項目擁有人施加的規定下，合作形式可包括：(i)為科大訊飛集團競投項目並將項目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集團相關部分**」)委託予本集團。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將訂立安排，由本集團根據項目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共同競投項目。本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項目擁有人將支付的總代價將由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間結算。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雙方同意，集團相關部分將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給我們。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根據投標合作協議的原則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60.0	32.0	3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46.7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31.9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考慮到政府項目尤其是民生領域專項債項目會將教育、醫療、智慧城市等業務統一打包招標，以及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戰略合作的區域政府通常會要求由科大訊飛集團統一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作為科大訊飛集團的供應商提供醫療領域相關的產品和服務，這種模式的業務增長使得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相應提升，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5年8月20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10.0	13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地域覆蓋預期擴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在常規業務模式下，我們通常獨立承接項目，但在特定情況下(如政府部門或其關聯實體作為客戶時)，項目招標方往往會提出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投標方具備提供跨領域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其中可能涉及超出我們現有業務範圍的服務或產品；及(ii)對投標主體當地地域覆蓋提出明確要求。為有效應對這些需求，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通過整合其多元化的業務佈局和廣泛的區域覆蓋優勢，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從而顯著提升項目中標率和實施效率。此項合作能有效拓展本公司參與相關項目的機會，同時本公司將主導自身業務範圍內的項目實施工作。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修訂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劉慶峰博士、段大為先生及趙志偉先生於科大訊飛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等已就修訂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42%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AI醫療領域的領軍者，致力於成為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每個人的AI健康助手。本公司通過醫療大模型技術和醫學知識庫的構建，持續保持醫療大模型的領先水平，打造了用AI賦能政府、醫院、患者的AI診療助理產品族和AI健康助手產品族。

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為一家專注於核心人工智慧技術研發的領先人工智慧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科大訊飛專注於研發核心人工智慧技術，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與推理以及自主學習。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42%的股份權益。科大訊飛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